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蔡振芳

被上訴人 蔡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蔡慶祥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29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15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王耀興
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君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